

证券代码：601965

证券简称：中国汽研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1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汽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周玉林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8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王镭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认为王镭同志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形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汽研关于增补选举董事的公告》(临2025-033)。

二、以6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定企业负责人2023-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周玉林、刘安民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认为公司企业负责人2023-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第一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》，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14,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。关联董事刘安民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认为根据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（草案）》和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约定，从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，2023 年公司业绩和 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汽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第一个解锁期部分解锁暨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20 日